

2013 年 9 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4—28 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9/2013 号决议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秘书处说明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对附件 2 所列“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 V.1 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问题 19 的若干改动进行了审议。

会议批准了第 IT/GB-6/15/14 Add.1 号文件提出的改动内容，这是由一个缔约方区域依据对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IT/GB-6/15/Report）所做决定的记忆而提出的。

获管理机构批准后，秘书处特发出纳入问题 19 修订内容的下列版本。

管理机构，

忆及管理机构曾根据第2/2011号决议批准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认识到合规委员会在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顺利、有效运作的必要性；

1. **感谢**合规委员会编写了《议事规则》并根据《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第V.1节制定了标准报告格式；
2. **特此批准**文后附件1中的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同时批准**文后附件2中的标准报告格式；
4.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中的规定**选举**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个或四个历年，详情参见文后附件3中的表格。
5. **决定**由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为本届会议前过渡期所任命的合规委员会成员应继续留任，直至本届会议选举出的合规委员会成员任期开始为止；
6. **重申**有必要维持充足资源，确保《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的实施及合规委员会的运作；
7. **决定**合规委员会的会议费用，包括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费用，均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并由专门用于此目的的自愿捐款作为补充，同时**要求**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给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
8. **重申**建议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基金”提供资金，当根据《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提交的某项事项涉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缔约方时，可资助这些国家代表参与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件1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范围

1.1 《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合规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应配套《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且促进后者实施。《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由管理机构通过，载于第 2/2011 号决议的附件中。

1.2 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经相应变通之后，应适用于未经具体说明的所有事宜。

第 II 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事规则》中：

“主席团”是指委员会主席团，除非另有规定；

“利益冲突”是指可能严重损害委员会成员履行义务时个人的公正性、客观性或独立性的任何当前利益；

“相关缔约方”是指《履约程序》第 VI.1 节中所述的缔约方；

“委员会”是指管理机构根据第 3/2006 号决议组建的合规委员会；

“履约程序”是指管理机构第 2/2011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以及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对该程序的任何修正案；

“管理机构”是指《国际条约》第 19 条中所述的管理机构；

“《国际条约》”是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委员会成员”是指根据《履约程序》第 III.4 节选举的委员会成员；

“秘书”是指《国际条约》第 20 条所述管理机构的秘书。

第 III 条

成员

3.1 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都应光荣地、忠实地、公正地、切实地履行其作为合规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力，同时努力避免利益冲突。

3.2 如某成员面临与委员会事宜相关的利益冲突，该成员应提请秘书注意，由秘书告知委员会。相关成员可参与有关该事宜的讨论，但不可参与制定和通过委员会有关该事宜的决定。

3.3 秘书了解某成员面临与委员会事宜相关的利益冲突后，应告知委员会，该成员可就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表意见。如委员会无法就该成员是否面临利益冲突达成一致意见，或委员会无法就该问题是否得到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告知秘书，由秘书将问题提交管理机构主席团审议。在问题解决前，委员会可决定该成员是否可以参与委员会对该事宜的讨论。该成员可以不参与制定和通过委员会有关该事宜的决定。但该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应在委员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记录中得到反映。

3.4 如委员会成员希望辞职，该成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说明辞职生效的日期。

3.5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秘书应通过代表该成员所属粮农组织区域的管理机构主席团成员告知相关区域。粮农组织的相关区域可提名一位替换人员，完成原来成员的剩余任期。根据《履约程序》第III.4节的规定，管理机构主席团应审议提名，并酌情任命。

第 IV 条

主席团

4.1 主席团应由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构成。

4.2 主席和副主席任职至多两年，可连任一次。如主席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副主席应担任临时主席。

4.3 根据《履约程序》第III.7节的规定，粮农组织任一区域提名的成员均不可任职主席或副主席超过连续两个任期。

4.4 主席团的职能载列于本《议事规则》。

第 V 条

观察员

5.1 任何人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公开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希望参加公开会议的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四周告知秘书。

5.2 由于后勤等限制，秘书可与主席团协商，限制观察员的人数。

5.3 在主席与委员会磋商后发出发言邀请的情况下，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可发表意见。

第 VI 条

会议

- 6.1 委员会会议应由秘书与主席团协商举行；
- 6.2 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十二周通告全体成员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6.3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会议应为公开会议。委员会可决定会议全程或部分非公开。如相关缔约方提出要求或审议下述第VII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时，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 6.4 为落实《履约程序》第VI.8节的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秘书以官方途径通告相关缔约方将审议该缔约方提交情况的委员会会议信息，并抄送国家联络点，同时请缔约方参与该会议。
- 6.5 委员会可在财政资源允许且有需要的情况下，请掌握重要知识的专家或人员参加会议，以提供技术性意见、建议或信息，协助委员会审议具体事宜。
- 6.6 仅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可参与制定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VII 条

保密性

- 7.1 除本规则中另有规定外，委员会拥有的全部信息都应为非保密信息。
- 7.2 对于委员会自身的履约行为，委员会和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人员都应确保缔约方以保密方式向委员会所提交信息的保密性。
- 7.3 对于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人员身份，如该人员因受处罚、迫害或骚扰等经证实的担忧，而要求对其身份保密，则应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
- 7.4 公开领域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视为保密信息。
- 7.5 委员会的记录和报告不应包含委员会必须予以保密的信息。举行非公开会议时，会议讨论情况和信息必须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VIII 条

决策

- 8.1 委员会应为协商一致通过其决定做出最大努力，除非已一致同意采用另一种做出决定的方法。
- 8.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以官方途径向相关缔约方通报决定，并抄送国家联络点。秘书应向其他缔约方和公众通报决定。

第 IX 条

电子方式的使用

- 9.1 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使用电子通讯方式开展工作，包括：
- (a) 进行非正式磋商；
 - (b) 使用电子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制定并做出决定，《履约程序》第VII节中的决定除外。
- 9.2 委员会可考虑上述第VII条的规定，在本规则第1.b段中制定有关电子通讯方式的其他规则，包括全体成员确认收到决定草案的规则和无异议通过决定的规则。
- 9.3 根据上述第1.b段做出的决定都应视为《国际条约》秘书处总部即将做出的决定。

第 X 条

文件的出版

秘书应向公众提供委员会的所有文件，但不得违背上述第VII节的规定。

第 XI 条

缔约方针对自身提交的情况说明的格式

- 11.1 根据《履约程序》第 VI.1.a 节规定提交的情况说明应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官方途径接收或从国家联络点获得，并通过纸质文件和/或电子方式提供给秘书处。支持该情况说明的相关文件应附在文后。
- 11.2 除《履约程序》第VI.2节的要求外，此类情况说明应包括：
- (a) 具体说明关切事项的额外信息；
 - (b) 情况说明所附的文件清单；
 - (c) 根据《履约程序》第VII节规定，请委员会采取的措施。

第 XII 条

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提交的情况说明的格式

- 12.1 根据《履约程序》第VI.1.b节规定提交的情况说明应通过提交方的官方途径接收，并通过纸质文件和电子方式提供给秘书处。支持该情况说明的相关文件应附在文后。
- 12.2 除《履约程序》第VI.2节的要求外，此类情况说明应确定相关缔约方，并包括：
- (a) 具体说明关切事项的补充信息；
 - (b) 情况说明所附的文件清单。

12.3 根据《履约程序》第VI.4节的规定，情况说明应通过官方途径转交相关缔约方，并抄送国家联络点。

第 XIII 条

管理机构提交的情况说明的格式

13.1 管理机构应以通过决议的形式决定提交做出的符合《履约程序》第VI.1.c节所指的情况说明。除《履约程序》第VI.2节的要求外，此类情况说明应确定相关缔约方。

13.2 根据《履约程序》第VI.4节的规定，提交情况应通过官方途径转交相关缔约方，并抄送国家联络点。

第 XIV 条

审议缔约方《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声明与问题的格式

《履约程序》第IX.2节规定的声明或问题应通过缔约方的官方途径接收或从国家联络点获得，并通过纸质文件和电子方式提供给秘书处。支持该声明或问题的相关文件应附在信后。

第 XV 条

委员会的决定

15.1 根据《履约程序》第VII节的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包含：

- (a) 相关缔约方的名称；
- (b) 明确关切事项的声明；
- (c) 适用于关切事项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管理机构的决议和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报告的相关章节；
- (d) 有关关切事项的实质性决定，包括所采取的措施；
- (e) 决定的依据。

15.2 根据《履约程序》第IX.6节的规定，委员会的建议应包含：

- (a) 向委员会或管理机构（视情况而定）提交其《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声明和问题的缔约方名称；
- (b) 说明提及事项的声明；
- (c)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管理机构的决议和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报告的相关章节；
- (d) 建议；
- (e) 建议的依据。

第 XVI 条

记录和报告

16.1 每届会议后，主席团应记录会议的主要成果并通过秘书处将记录提交委员会成员批准。

16.2 在根据《履约程序》第 IV.1.g 节内容提交报告时，委员会应考虑到这些记录。

第 XVII 条

语言

17.1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应为英文或经委员会商定的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

17.2 根据《履约程序》第 VI.5 节的规定，相关缔约方提交的情况说明、回应和信息应为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中的任何一种。如提交的情况、回应和信息为除英文外的其他联合国官方语言，秘书处应安排将其翻译为英文。该规则同样适用于《履约程序》第 IX.2 节所规定的问题或声明。

17.3 如缔约方安排口译，根据《履约程序》第 VI.8 节规定参与委员会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可使用委员会工作语言外的其他语言。

第 XVIII 条

费用

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产生的费用应由《国际条约》的预算支付。任何成员都可以选择不以此方式支付其费用。

第 XIX 条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19.1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应由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并提交管理机构主席团和管理机构审批。

19.2 尽管有下面第 XXI 条规定，但在获得管理机构批准前，由委员会通过并经管理机构主席团批准的《议事规则》修正暂时适用。

第 XX 条

《履约程序》的优先权力

如果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履约程序》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以《履约程序》的规定为准。

第 XXI 条

生效

本《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经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附件2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第V.1节规定的标准报告格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自愿报告标准格式草案**

引言

1. 根据《条约》第 21 条，管理机构通过了一项决议，除其它事项外，其中包括有关监测和报告事宜的规定（第 2/201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每个缔约方将通过秘书以联合国六种语文之一向合规委员会提交其为履行《条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报告（第 V.1 节）。
2. 第一份报告将在该标准格式获得批准之后三年内提交。管理机构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该标准格式。
3. 制定该标准格式旨在促进对《条约》实施工作的报告和监测。使用该标准格式是自愿性的。缔约方亦可视情况使用其它报告格式。

第 4 条：一般义务

1. 贵国是否制定了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来实施《条约》？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的详细资料：

2. 贵国是否还制定了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详细资料：

3. 贵国现有的法律、法规、程序或政策是否需要调整/统一，¹ 以确保与《条约》规定的义务保持一致？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调整及调整计划的详细资料：

第 5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

4. 贵国是否针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采取了综合的考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方法？

是

否

5. 贵国是否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调查并编制了清单？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调查结果详情，说明具体物种、亚种和/或品种，包括与潜在用途有关的内容：

如果答案为“否”，请说明：

-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调查或编制清单时遇到的困难；
- 进行调查和编制清单的行动计划；
- 应予调查并编制清单的最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¹ 在本报告中，缔约方可选择适合其法律体系的词（调整或统一）。

6. 贵国是否确定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威胁？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

- 面临威胁的物种、亚种和/或品种；
- 此类威胁的来源（原因）；
- 为减少或消除此类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 在采取此类措施时遇到的困难：

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与受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相关资料？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已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

8. 贵国是否促进或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来管理并保存农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已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

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近缘种及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以便：

- 促进保护区的原生境保存；
- 支持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行动。

如果采取了此类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

10. 贵国是否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有关此类收集品持有人和内容的资料：

11. 贵国是否已采取行动，推动建立一个有效且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为促进非原生境保存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为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而采取的措施：

1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完整性的保持情况？

- 是
-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监测活动主要结论的详细资料：

13.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方面，贵国是否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与其它缔约方进行了合作？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进行合作的缔约方名称（除通过管理机构或其他《条约》机制所开展合作之外的合作），并酌情介绍相关项目详情：

第 6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4. 贵国是否采取了政策和法律措施²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此类政策和法律措施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 执行公平的农业政策，以促进发展和保持各种耕作制度，从而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加强能最大限度增加种内和种间变异从而改进并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研究，造福农民；
- 促进有农民参与、提高特别适应包括边缘地区在内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培育能力的植物育种工作；
- 扩大作物遗传基础，扩大农民可获取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促进扩大利用当地作物和适应当地的作物、品种及未充分利用的物种；
- 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地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建立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
- 审查并调整有关品种释放和种子流通的育种战略及法规。

如果采取了此类政策和法律措施，请提供措施详情，并说明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² 在本报告中，法律措施可包括法规。

第 7 条：国家承诺与国际合作

15. 贵国是否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编目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将上述活动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详情：

16.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过程中，贵国是否通过双边或区域渠道与其它缔约方进行了合作？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是否开展了合作以便：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加强国际活动，促进保存、评价、编目、遗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并按照《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分享、获取、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信息和技术。

如果贵国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与其它缔约方开展了除通过管理机构或《条约》其他机制开展的合作之外的合作，请说明进行合作的缔约方名称，并酌情介绍相关项目详情：

第 8 条：技术援助

1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条约》的实施？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已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

18. 贵国是否得到了技术援助，以便促进《条约》的实施工作？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技术援助的详细资料：

第 9 条：农民的权利

19. 酌情取决于国家法律，是否已采取措施来保护并促进农民的权利？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此类措施是否与下列内容有关：

- 承认世界所有区域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对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培育曾经并继续做出的巨大贡献；
-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公平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 参与在国家一级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
- 农民对农场保存种子/繁殖材料进行保存、利用、交换和销售的任何权利。

如果采取了此类措施，请提供措施详情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 11 条：多边系统的范围

20. 贵国是否在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中纳入了受贵国政府管理和控制以及公共持有的《条约》附件 I 列出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所有

部分

无

如果答案为“所有”，请详述在将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如果答案为“部分”，请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已纳入多边系统的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 已纳入多边系统的作物；
- 在将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如果答案为“无”，请详述在将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鼓励管辖范围内持有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将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已纳入多边系统的作物；
- 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在将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如果答案为“否”，请详述在鼓励上述自然人或法人在将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 12 条：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方便获取

22. 贵国是否已根据《条约》第 12.4 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提供了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措施详细资料：

如果答案为“否”，请详述在提供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方面遇到的困难：

23. 贵国是否已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了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已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量：

如果答案为“否”，请详述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方面遇到的困难：

24. 在提供获取非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时，贵国是否自愿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已签署的此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量：

25. 在《材料转让协定》出现合同纠纷的情况下，贵国的法律体系是否为此类协定的签署方提供寻求追索权的机会？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详细资料：

26. 贵国的法律体系是否规定必须实施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出现的纠纷有关的仲裁决定？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程序的详细资料：

27. 贵国是否有在紧急灾害情况下，为帮助重建农业系统，提供了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详述此类紧急灾害情况和提供了获取途径的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13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28. 贵国是否已提供关于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关于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的详细资料（如目录和清单、技术信息、科技及社会经济研究成果，包括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信息）：

29. 贵国是否已提供或者已促进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及利用的技术？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贵国是否：

- 已建立或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作物课题组；
- 已在国内发现任何研究与开发伙伴关系以及与通过多边系统获取材料、人力资源开发以及有效获取研究设施有关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如果已提供获取相关技术的途径，请提供获取途径的详细资料：

30. 贵国是否在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提供了能力建设措施和/或已从此类措施中受益?³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此类措施是否与下列方面有关：

- 制订和/或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
- 开发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设施；
- 开展科学研究，并发展这类研究能力。

如果贵国提供了此类措施和/或已从此类措施中受益，请提供详细资料：

第 14 条：全球行动计划

31. 贵国是否促进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是否通过以下途径实施该计划：

- 国家行动；
- 国际合作；

如果贵国促进了该计划的实施，请提供详细资料：

³ 请注意与第 15 题不同，本问题只针对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且更具体。

第 15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32. 贵国是否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与《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它国际机构提供了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

- 向哪些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它国际机构提供了方便获取途径；
- 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它国际机构签订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量：

如果答案为“否”，请详述在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与《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它国际机构提供方便获取附件 I 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方面遇到的困难：

33. 贵国是否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与《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它国际机构提供了获取未列入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说明：

- 向哪些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它国际机构提供了方便获取途径；
- 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或其它国际机构签订的《材料转让协定》的数量：

如果答案为“否”，请详述在向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与《条约》管理机构签订协定的其它国际机构提供方便获取未列入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方面遇到的困难：

第 16 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34. 贵国是否已开展活动，鼓励政府、私人、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活动的详细资料：

第 18 条：资金

35. 贵国是否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渠道提供和/或收到了实施《条约》的资金？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酌情提供有关资金渠道和数量的详细资料：

36. 贵国是否为开展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活动提供了资金？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国家活动和资金数量的详细资料：

关于本报告格式

37. 贵国是否在使用本报告格式方面遇到任何困难？

是

否

如果答案为“是”，请提供此类困难的详细资料：

如果有完善本报告格式的建议，请说明：

关于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总体看法

38. 您可在本方框填写根据贵国实施《条约》的经验提出的任何建议：

39. 您可在本方框填写相关补充信息，使各方更全面地了解有关实施《条约》的困难：

40. 您可在本方框填写相关补充信息，使各方更全面地了解有利于促进履约的措施：

附件3

合规委员会成员

管理机构将在下表中填写当选成员姓名。

| | | |
|----------|---------------------------------|-----|
| 非洲 | Maria Antonieta COELHO 女士 | 2 年 |
| | Angeline MUNZARA 女士 | 4 年 |
| 亚洲 | Tashi DORJI 女士 | 2 年 |
| | Amparo AMPIL 女士 | 4 年 |
| 欧洲 | Clare HAMILTON 夫人 | 2 年 |
| | René LEFEBER 先生 | 4 年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Armando Bustillo CASTELLANOS 先生 | 2 年 |
| | Lianne Fernandez GRANDA 女士 | 4 年 |
| 近东 | Mustapha Ali ELAGEL 先生 | 2 年 |
| | Ali CHEHADE 先生 | 4 年 |
| 北美洲 | Felicitas KATEPA-MUPONDWA 女士 | 4 年 |
| 西南太平洋 | Douveri Mavaru HENAO 先生 | 2 年 |
| | Geoff BUDD 先生 | 4 年 |